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收购人

名称：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陕科大南校区主楼东翼一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重要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2017年1月23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下称“《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彩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基于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导致的收购行为。彩虹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亿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192.20亿元。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拟以现金75亿元参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对彩虹股份的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30%。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	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收购人声明.....	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
收购报告书附表.....	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咸阳金控、收购人	指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彩虹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亿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92.20亿元。
本报告书	指	彩虹股份收购报告书
咸阳市国资委	指	咸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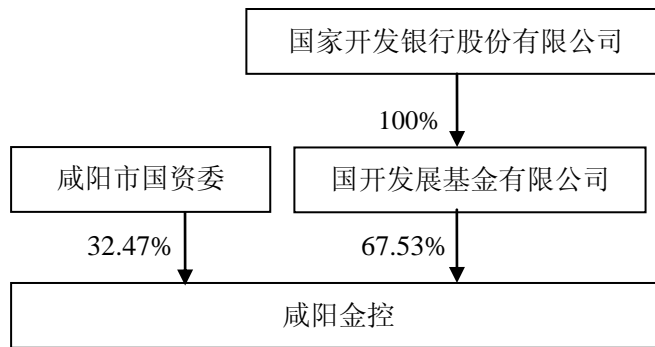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8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咸阳金控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咸阳金控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咸阳金控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咸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1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	65,000.00 万元	100.00%
2	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	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	10,000.00 万元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燃气设备的经营、检测		
3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纱、线的生产、销售	40,000.00 万元	100.00%
4	咸阳石头河供水有限公司	城市人畜饮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的原水供应	5,000.00 万元	100.00%
5	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融资咨询、自有资金投资	10,000.00 万元	100.00%
6	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电子器件、电子原材料、棉花、化纤、坯布、针织品、纺织配件	4,826 万元	100.00%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咸阳金控设立于2015年6月8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以及资产管理。

咸阳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296,484.47	19,891.66
净资产	243,791.49	17,626.84
资产负债率（%）	17.77%	11.39%
项目	2015年	
收入总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364.65	0.08
净资产收益率（%）	0.28%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咸阳金控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咸阳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刘振宇	董事	男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马立公	董事	男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刘向虹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坤	监事	男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陈党校	监事	男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王党谋	监事	男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王莹	监事	女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孙海信	总经理	男	中国	陕西省咸阳市	否
王阿妮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咸阳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彩虹股份第一大股东，未来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整合资源，以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彩虹股份股票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彩虹股份的股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咸阳金控以现金75亿元认购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彩虹股份的股份总数为73,675.77万股，收购人不持有彩虹股份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彩虹股份预计将新增285,163.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数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总股本增至358,838.9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咸阳金控	-	-	111,275.96	31.01%

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发行上限数量285,163.20万股及发行底价6.74元/股测算。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4月12日

3、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6.74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彩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彩虹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底价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2)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竞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 咸阳金控不参与竞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咸阳金控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4、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

咸阳金控拟以现金 60 亿-75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限售期

咸阳金控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3)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违约责任条款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有关部门的全部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即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甲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乙方应于协议解

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认购款 10% 的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双方同意,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 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 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协议签订主体:

发行人: 彩虹股份

认购人: 咸阳金控

2、协议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3、主要内容

(1) 咸阳金控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75 亿元。

(2) 咸阳金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以个股为单位, 尾数舍去。

(3) 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4) 补充协议自签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之日成立, 与原协议同日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收购人与彩虹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人认购的彩虹股份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咸阳金控拟以 75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为咸阳金控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收购人咸阳金控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上述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账户并验资，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已将募集资金划入彩虹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验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下游显示面板业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进行相关资本运作，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具体董事候选人名单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安排。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根据本次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改外，公司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对彩虹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

六、分红政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在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针对彩虹股份分红

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计划外，公司暂无其他对彩虹股份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彩虹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彩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彩虹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准则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及时披露相关息的要求，在本节中对其财务资料予以说明。

一、收购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5,029,986.43	22,000,755.93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00,000.00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6,101,224.40	22,648,167.00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61,131,210.83	44,648,922.93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5,696,665.33	154,267,665.33
固定资产	16,799.98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13,465.31	154,267,665.33
资产总计	2,964,844,676.14	198,916,58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科目	2016-09-30	2015-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6,929,764.40	22,648,16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6,929,764.40	22,648,16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6,929,764.40	22,648,16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4,267,665.33	176,267,665.33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647,246.41	75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914,911.74	176,268,42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4,844,676.14	198,916,588.2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46,490.48	-755.93
其中：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6,214.22	-
财务费用	-3,802,704.70	-755.9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490.48	755.9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6,490.48	755.9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490.48	75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6,490.48	755.93

（二）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8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9,437.40	22,648,1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3,117.40	22,648,16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75,011.60	22,648,1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75,011.60	22,648,1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1,894.2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1,224.22	1,22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1,224.22	1,225.9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049,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52	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70,099.52	4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28,875.30	75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0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00,000.00	2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3,029,230.50	22,000,75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0,755.9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029,986.43	22,000,755.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收购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强

2017年1月2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咸阳金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咸阳金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咸阳金控股东会决议
- 4、咸阳金控最近1年的审计报告
- 5、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
- 6、咸阳金控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7、咸阳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魏强" (Wei Qiang).

魏强

2017年1月23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咸阳市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	600707
收购人名称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11,275.96 万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31.0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强

2017年1月24日